

年。因此此條的規定與刑法的理論有點違背。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不要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。

主席：現在進行詢答。

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，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。

10 時截止發言登記。

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首先，我要向主席及在座的國民黨委員強調，現在國民黨黨團在運作上真的有很大的問題，沒有經過黨團內部開會就提出此一法案，而且還違反社會期待，本席覺得怎麼會有這樣的法案呢！

簡次長剛才提到國外的情形，美國在政治募款及動員等，限制只有個人可以參與，而金額也非常之少。政治上的選舉當然都是在鼓勵有志於服務大眾的人物出來，如果他們沒有錢，可以透過募款的途徑來遂行其政治目的，但是也要避免政商之間的掛勾，以及過度利益上的交換。依據政治學上的瞭解，金額不宜多，人數應該多，讓群眾的小額政治獻金也可以參與，如此比較不容易發生利益上的交換情形。

主席：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。

簡次長太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的，小額或者是限制。

丁委員守中：從我專業的角度來講，我要批判國民黨版的條文，在中常會上也會提出來，為何會出現這種版本，根本就違反社會的期待。條文中要提高捐款額度，以目前經濟如此不景氣的情況，這是很不妥的。

第二十六條之一在法學概念上也是有問題的，因為褫奪公權是一種從刑，並且還與新修正的刑法有牴觸之處。本席對此條是持反對意見的。

為限制政商之間的掛勾，以及提倡陽光反腐的功能，照理講應該在選罷法中要有更多明確的規範，而非在捐贈金額上來作提升。各國對選舉花費有很多限制，在選舉活動的宣傳、組織、動員及與各別選民的互動上也都加以限縮。甚至在選前，都有一段冷靜時間，讓大家不要受到政治人物各種文宣的影響，而政治人物也不能在這段時間從事相關的政治活動，有些國家是 72 小時或是 24 小時的時間，而我們是投票當天不能活動。

在選舉花費、宣傳及動員部分，內政部的構想為何？

簡次長太郎：我們對選舉花費部分有訂出最高金額，經由各界專家學者討論過，金額不會太高，以直轄市市長而言，大概是一、二千萬元。至於超過的部分，目前我們是不罰的。在規定金額之內的部分，捐贈人可以拿來當為抵扣所得稅之用。

丁委員守中：為限制政商掛勾及推動透明陽光政治，可以從花費、選舉活動等方面來加強限制，公費選舉也是一種方式，當選人可以獲得政府的擴大補貼。

簡次長太郎：政府補貼個人是 30 元，補貼政黨則是 50 元。

丁委員守中：日本對於拜訪選民、在基層請客吃飯及文宣上都有很嚴格的限制。美國國會有國會預算局、研究局及總會計署，可以針對法案、各國立法趨勢及國家未來前瞻性的改良立法等提出深入研究，我們在這方面卻是嚴重的不足，因此就必須靠政府機關的前瞻性及遠見來提出相關的立

法。你們在這方面有什麼具體的作法呢？

簡次長太郎：廣告招貼、邀宴請客可能都會涉及到賄選，目前選舉時在外大肆請客的情形已經非常少，也幾乎沒有了，因為都有在抓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你根本不知道實際的情況，前陣子到處都在請客吃飯，怎麼會沒有呢？

簡次長太郎：也抓了不少，應該說比較不敢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只是換不同的人在請客吃飯。如果將先進國家的作法引進來呢？

簡次長太郎：日本的規範非常嚴格。

丁委員守中：陳定南部長時，從嚴規定 30 元以上就是賄選。比如送選民帽子或 T 恤來做為活廣告，但有可能會超過 30 元，這種從嚴的狀況實在不太切合實際情況。

國外在選舉活動、經費上限等相關的執行情形，法務部的瞭解有多少呢？

主席：請法務部郭參事說明。

郭參事吉助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 30 元的規定，這是陳定南部長要求檢察司召集各地檢察長研訂出來的，當然有其原因在，主要就是要訂出一個標準。從司法實務上而言，是否賄選並非以貨品價格來衡量，而是以行賄人是否有行賄意圖，或者被行賄人是否因此而影響其投票意願來認定。因此此一標準，對實務上的檢察官及法官並沒有拘束力。

丁委員守中：既然沒有拘束力，這也會有問題，如果金額很高也是不對的。

郭參事吉助：部長有再召集各地檢察長來研議該辦法是否妥適，因為該辦法引起社會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比如小紀念品就有鑽法律空間之嫌，雖然在 30 元以內，可是一做就是幾十萬個，拜訪選民時，也到處發放，我們對此也感受到很大的壓力。基本上，此種方式是一種討好選民的技巧，當然也不一定有賄選之嫌，不過一定會對資源短少的候選人形成很大的壓力。屬於紙本的文宣品、帽子及輔選幹部人員穿的背心等，應該還是可以的，然而就如上面所舉的例子，如果是有價值的小紀念品等，你們對此有何規範呢？國外的情形又是怎樣？

郭參事吉助：這是屬於部裡檢察司的職掌，本人只參與法規的審查，受限於權責請容許我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健全陽光政治、澄清吏治及減少政商掛勾，我們行政部門在這部分掌握比較多的資訊及資源。我們的國會不像美國國會有國會預算局、研究局及總會計署，在 24 小時之內就可以將國際情形及立法趨勢的相關資料整理出來。國民黨團提出的本案，我基本上是反對的，除了不符合社會的期待，也不具有基本的法學素養；再者，立法院的相關研究單位也沒有提供我們資料。我希望以後有相關的立法提案時，委員會應該事前就向法制局要相關的資料，以使委員對於各種版本能有更深入的瞭解。如果事前有瞭解，針對不符合社會期待或委員要求的案子，我們根本就可以不用排進來審查。

主席：丁委員的意見非常寶貴，以後所有法律修正案送至本委員會時，請內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局提出相關參考意見，並在審查之前給本會委員做為修法的參考。

在我們收到法案之後，我們請法制局提供相關修法意見。請謝委員明源發言。

謝委員明源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問次長，你對尤委員清等所提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有什麼看法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。